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
供养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坚持社会福利性质，保障供养、人员的合法权益，收养特困老人，孤儿、为供养人员提供衣、食、住、行、娱、医、葬。管理服务规范化，为集中供养人员提供生活、医疗护理，康复等优质服务。提供较完善的生活服务设施，做到方便、整洁、卫生、规范。大力发展会福利事业，增强自身发展活力，不断提高供养人员的生活水平。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6 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儿童区、后勤部、幸福大院、财务室、医务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编制数 20，实有人数 19 人，其中：在职 19 人，减少 1 人；退休 0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99.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98.71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598.71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101.08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101.0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83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1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04.44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104.4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7
基金预算拨款	104.4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05.52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804.23	支出总计	804.23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 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 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570.83	570.83	570.8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4	22.84	22.8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84	22.84	22.84									
208	10		社会福利	547.98	547.98	547.98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47.98	547.98	547.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1	9.71	9.7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1	9.71	9.71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 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9.71	9.71	9.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7	18.17	18.1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7	18.17	18.1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17	18.17	18.17									
229			其他支出	205.52	101.08				101.08					104.44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5.52	101.08				101.08					104.44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5.52	101.08				101.08					104.44	
			合计	804.23	699.79	598.71			101.08					104.44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570.83	510.67	60.16
208	05		22.84	22.84	
208	05	05	22.84	22.84	
208	10		547.98	487.82	60.16
208	10	05	547.98	487.82	60.16
210			9.71	9.71	
210	11		9.71	9.71	
210	11	02	9.71	9.71	
221			18.17	18.17	
221	02		18.17	18.17	
221	02	01	18.17	18.17	
229			205.52		205.52
229	60		205.52		205.52
229	60	02	205.52		205.52
			804.23	538.55	265.68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699.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98.7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101.08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83	570.8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1	9.7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7	18.1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101.08		101.08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699.79	支 出 总 计	699.79	598.71	101.08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1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570.83	510.67	60.16
208	05		22.84	22.84	
208	05	05	22.84	22.84	
208	10		547.98	487.82	60.16
208	10	05	547.98	487.82	60.16
210			9.71	9.71	
210	11		9.71	9.71	
210	11	02	9.71	9.71	
221			18.17	18.17	
221	02		18.17	18.17	
221	02	01	18.17	18.17	
			合计	598.71	538.55
					60.16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 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6.60	476.60	
301	01	基本工资	56.82	56.82	
301	02	津贴补贴	46.67	46.67	
301	03	奖金	14.10	14.10	
301	07	绩效工资	45.54	45.5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22.84	22.84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缴费	9.71	9.7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	1.64	1.6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8.17	18.1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 出	261.11	261.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94		61.94
302	01	办公费	2.38		2.38
302	05	水费	0.34		0.34
302	06	电费	0.34		0.34
302	07	邮电费	0.77		0.77
302	08	取暖费	57.35		57.35
302	11	差旅费	0.77		0.77
		合计	538.55	476.60	61.94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16		12.50			12.00	35.16				0.50
208	10		社会福利		60.16		12.50			12.00	35.16				0.5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水电燃气网络等运转经费	25.00		12.50			12.00					0.5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023年债务化解项目	35.16						35.16				
				合计	60.16		12.50			12.00	35.16				0.5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9			其他支出	101.08	101.08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1.08	101.08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1.08	101.08
			合计	101.08	101.08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804.2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金预算拨款、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收入预算 804.2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598.71 万元，占 74.45%，比上年预算增加 42.43 万元，增长 7.63%，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预算数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01.08 万元，占 12.57%，比上年预算增加 101.0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孤残儿童护理补贴专项资金，预算数增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104.44 万元，占 12.99%，比上年预算增加 104.44 万元，增

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新增了自治区财政孤残儿童护理补贴资金、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的结转项目。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 804.2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38.55 万元，占 66.96%，比上年预算增加 73.97 万元，增长 15.92%，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预算数增加。

项目支出 265.68 万元，占 33.04%，比上年预算增加 156.22 万元，增长 142.72%，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孤残儿童护理补贴专项资金，预算数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99.79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98.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01.08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83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职工养老保险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9.71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8.17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01.08 万元，主要用于：孤残儿童护理人员补贴。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598.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8.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

加 73.97 万元，增长 15.92%。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预算数增加。项目支出 60.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1.54 万元，下降 34.39%。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运转经费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预算数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70.83 万元，占 95.34%。
2. 卫生健康支出（类）9.71 万元，占 1.62%。
3. 住房保障支出（类）18.17 万元，占 3.0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2.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87 万元，增长 14.37%，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工资调整，社保基数调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47.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6.34 万元，增长 7.1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预算数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9.7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2 万元，增长 14.37%，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工资调整，社保基数调高，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8.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0 万元，增长 12.37%，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工资调整，住房公积金基数调高，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38.55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476.6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61.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水电燃气网络等运转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2017 年“五保”老人集中供养和孤儿集中收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8 号）

预算安排规模：2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水费 51599.98 元，用于电费 73400 元，用于各类维修 120000.03 元，共计 2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二）项目名称：2023 年债务化解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2017 年“五保”老人集中供养和孤儿集中收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8 号）

预算安排规模：35.1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化债资金，共计 35.1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101.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83.32 万元，增长 469.14%。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孤残儿童护理补贴专项资金，预算数增加。其中：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101.08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83.32 万元，增长 469.14%，主要是用于：较上年增加孤残儿童护理补贴专项资金，预算数增加。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3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计划；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本级及

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1.9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1 万元，下降 2.23%。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减少，相应的公用经费减少，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13.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5.1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58 万元。

2023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3.68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3.6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21463.00 平方米，价值 4406.64 万元。

2. 车辆 3 辆，价值 33.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3 辆，价值 33.4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211.65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93.16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4 个，涉及预算金额 161.24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						
项目名称		水电燃气网络等运转经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马玉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 总额：	25.00	其中：财 政拨款	25.00	其他资 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资金用于支付我单位在实际开展业务过程中发生的运转经费，包括：水、电、燃气及各类维修维护支出。计划供养老人 157 人，供养儿童 198 人，公务保障用车数 3 辆，保障办公人员 19 人。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保障单位正常运行，提升我单位业务保障能力和集中供养水平，保障供养人员日常生活需求。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 分规则	佐证资 料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供养老人 人数	>=157 人	历史标准	157 人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供养儿童 人数	>=198 人	历史标准	198 人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公务保障 用车数量	>=3 辆	历史标准	3 辆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保障办公 人员数量	>=19 人	历史标准	19 人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质量指 标	资金使用 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工作任务 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时效指 标	公用经费 支付及时 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经费保障 月份	=12 个月	计划标准	12 个月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办公人员 人均运转 经费数	<=13157.89 元 /人	预算支出 标准	13157.89 元/ 人	2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保障机构 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有效保障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社会	提升集中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10	按照完	工作资

	效益指标	供养水平					成比例赋分	料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业务保障能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供养儿童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供养老人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						
项目名称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项目负责人		马玉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5.00	其中：财政拨款	2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资金用于发放孤儿生活费和学费支付，计划补助 25 万元，按照 1 万元的标准发放孤儿生活费。通过本项目实施，有效解决孤儿就学困难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25 人	计划标准	25 人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障学期数量	≥2 期	计划标准	2 期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补助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1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11 月	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助学标准	=10000 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10000 元/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孤儿就学困难问题	有效解决	计划标准	有效解决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收益孤儿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						
项目名称		水电燃气网络等运转经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马玉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 总额：	76.08	其中：财 政拨款	76.08	其他资 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用于发放保育员工资，计划发放20名保育员全年工资，按照每人每月3170元 的标准实施，安排资金 76.08 元。通过本项目实施，有效提升保育员照料护理水平， 保障孤儿基本生活需求，提高孤儿的幸福感、获得感。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完成 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 分规则	佐证资 料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12 次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发放人数	=20 人	计划标准	20 人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质量指 标	发放对象 认定准确 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发放覆盖 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发放标准 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时效指 标	项资金发 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发放标准	<=3170 元/ 人/月	预算支出 标准	3170 元/人 /月	2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保障基本 生活需求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有效保障	7	按照评 判登记 赋分	工作资 料
	社会效 益指标	提高孤儿 幸福感获 得感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有效提高	7	按评判 等级赋 分	工作资 料
	社会效 益指标	政策知晓 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6	按评判 等级赋 分	工作资 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孤儿满意 度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 赋分	工作资 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						
项目名称		水电燃气网络等运转经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马玉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5.16	其中：财政拨款	35.1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债务总额为 256.23 万元，已支付 221.07 万元，待支付资金 35.16 万元，全部纳入 2023 年债务偿还计划，用于化解我单位 1 个工程类项目债务，通过实施本项目贯彻落实国家债务管理政策，有效缓解政府资金不足的现状，规范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控制政府债务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化解工程类项目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拟化解债务项目结项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债务纠纷发案率	<=5%	计划标准	5%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1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11 月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债务偿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化解工程类项目债务支出	<=35.1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5.16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经济成本指标		本年度偿还资金占总债务总额比例	=13.72%	预算支出标准	13.72%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债务风险控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	提升政府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7	按评判	工作资料

	益指标	债务管理 水平					等级赋 分	料
	社会效 益指标	提升政府 公信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6	按评判 等级赋 分	工作资 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受益企业 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 赋分	工作资 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

2023 年 01 月 25 日